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編纂]，目前預計不低於每[編纂]。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utailai.com>。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